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30
1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议程项目10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3

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8款，
忆及第3/CMP.1、第28/CMP.1和第5/CMP.2号等项决定，

1. 决定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¹

2. 决定适应基金应当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和计划应以国家驱动，并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

经营实体

3. 决定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应为适应基金董事会，配备秘书处和一名委托人为其提供服务；

4. 决定设立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并在其指导下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董事会完全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由后者根据有关决定，决定董事会的总体政策；

职 能

5.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职能应包括以下内容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 (a) 制定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导方针，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b) 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制定并决定具体的业务政策和指南，包括方案规划方面的指导意见和行政及财务管理准则，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c) 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所列的原则和方法制定标准，确保执行实体有能力执行适应基金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准则，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d) 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依照适应基金的原则、标准、方法、政策和方案，决定项目，包括拨款；
- (e) 制定并议定本决定所列议事规则之外的补充规则，提出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f) 监督、审查适应基金业务的执行情况，包括适应基金下的行政安排和支出情况，并酌情提出决定建议，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 (g) 根据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除其他外，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协助适应基金董事会履行职能；
- (h) 吸收和利用适应基金董事会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专门知识；

¹ 第 28/CMP.1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提到了特别易受影响的国家。

- (i) 定期审查有关执行情况的业绩报告，确保对适应基金支持的活动进行独立评估和审计；
- (j) 制定并批准秘书处服务和托管人的法律和行政安排草案，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 (k) 负责将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这些核证的排减量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发放并转送给适应基金，旨在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另外还应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汇报核证的排减量的货币化工作；
- (l)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 (m)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阶段的董事会工作计划中，除其他外，应包括上文第 5 段(a), (b), (c), (e), (j)和(k)中确定的职能，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或予以注意；

组 成

6.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应考虑到各集团应有公平及均衡的代表性，由代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6 名董事组成，分配如下：

- (a) 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每个集团代表二人；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一人；
- (c)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一人；
- (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另有代表二人；
- (e)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另有代表二人；

7.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上文第 6 段中确定的同一原则，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每一名董事选出一位候补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与同一集团候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进行；

8. 决定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包括候补董事，应具备相当的技术、适应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由其各自政府确定人选，按上文第 6 和第 7 段的方式经有关集团提名，再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作为政府代表任职。空缺的填补，也应按同样方式；

9. 决定董事及候补董事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

理 事

10. 决定适应基金理事会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应受适应基金理事会议事规则约束，并在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或提交项目供适应基金理事会核可的机构中没有任何个人经济利益；

法定人数

11. 决定构成法定人数须适应基金理事会成员简单多数出席会议；

决 策

12. 决定适应基金理事会的决定应协商一致作出；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理事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作出。

主 席

13. 决定适应基金理事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理事，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理事，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理事之间轮流产生。

会议次数

14. 决定适应基金理事会应在理事选举后立即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15. 决定在此之后，适应基金理事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同时保持灵活性，调整会议次数，以适应其需要，会议应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国举行，除非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或与《公约》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

观 察 员

16. 决定除适应基金理事会另有决定外，适应基金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公约》缔约方、《公约》经认可的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透 明 度

17. 决定适应基金理事会作出的所有决定的全文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开提供。

秘书处

18. 决定应向适应基金理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以支持和便利其活动，应确定一个专门的官员小组，以职能上独立和有效的方式向适应基金理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负责提供服务的秘书处负责人应对适应基金理事会负责；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临时的基础上向适应基金理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托管人

20. 决定适应基金理事会应有一位托管人，负有信托责任和管理适应基金的行政能力，应遵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业务原则和模式；

21. 决定托管人受托管理适应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仅为了相关决定的目的并依照其规定予以管理和使用，并将这些资金、资产和收入与托管人或其管理的所有其他账户和资产分开；

22. 决定托管人应按照适应基金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就信托责任的履行、特别是就核证排减量的货币化对适应基金理事会负责；

23. 请世界银行在临时的基础上作为适应基金托管人；

24. 决定在托管人的管理下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货币化的核证排减量收益分成提供资金，以支付适应和其他资金来源的费用；

25. 决定适应基金运作的行政开支由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供资；

26.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根据《公约》惯例合格的其他缔约方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中支付。

27. 请缔约方在过渡阶段提供资金支付适应基金运作的行政开支，直至为支付适应工作成本的核证排减量收益分成货币化投入运作，向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果提出要求，这种捐款可以按照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适应基金理事会的建议决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从为支付适应工作成本的核证排减量收益分成货币化中偿还；

货币化

28. 决定以上第 5(k)、22 和 27 段所述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

- (a) 确保适应基金所获得的收入流具有可预见性；
- (b) 优化适应基金的收入，同时防范金融风险；
- (c) 做到透明化，采用最为成本有效的方式进行收益分成的货币化，同时运用适当的专业经验来开展这项工作；

获得资金

29. 决定合格的缔约方应当能够直接向适应基金理事会提交项目提议，各国政府选定的能够执行适应基金供资项目的执行实体也可直接向适应基金理事会提议；

30. 决定为了提交项目提议，缔约方和执行实体应符合适应基金理事会根据上文第5(c)段通过的标准，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

体制安排

31. 决定请适应基金理事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托管人之间作出必要的法律安排，目的是规范提供所需服务、有关职权范围及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托管人所需的绩效标准，并将这些法律安排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供通过；

审 查

32. 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3 段提到的临时体制安排应在三年以后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33.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有关适应基金的所有事项进行审查，包括体制安排，以确保其效力和适当性，此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就此种审查的结果作出适当的决定；审查应当考虑到秘书处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托管人的绩效审查结果、缔约方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

34. 决定如果对关于体制安排的决定进行任何修订，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业已供资和执行进程中的任何项目活动不受影响。

-- -- -- -- --